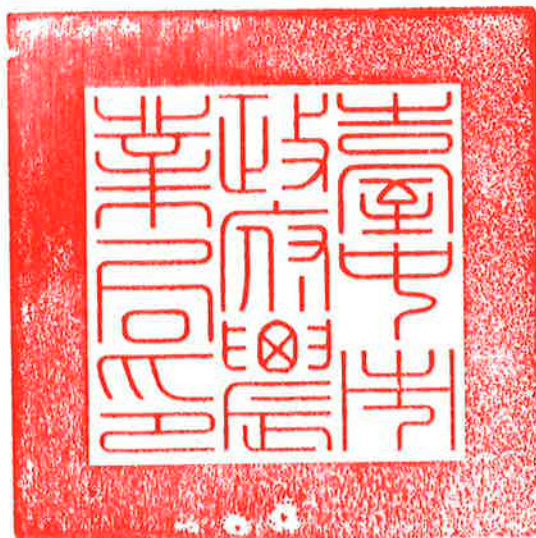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林字第11400250901號

附件：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臺中市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內「友善農地給付」、「自主通報給付」及「巡護監測給付」申請方式與獎勵相關規範。

依據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3月31日林保字第114240052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範圍與對象：

(一)友善農地給付：東勢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、南屯區、外埔區等8區內實際耕作農民（包含地主或承租人）。

(二)巡護監測給付：東勢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、南屯區、外埔區等8區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。

(三)自主通報給付：太平區、東勢區、新社區、霧峰區、后里區、北屯區、和平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、清水區、神岡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、大里區、烏日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等19區內放養家禽飼養戶。

(四)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國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地區或所經營之林場、農場、畜牧場、水產養殖場，不得申請給付。

二、申請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項目及期間：

- 1、友善農地給付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20日。
- 2、巡護監測給付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20日。
- 3、自主通報給付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農地給付、巡護監測給付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後，由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收件、初審後，送交本局審核。
- 2、自主通報給付：農戶逕向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通報（037-272215）受損情形，由該協會收件初審後轉送本局審核。

三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友善農地給付（東勢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、南屯區、外埔區等8區）：

1、農地友善獎勵金：

- (1)位於本項給付範圍之農牧用地(以下簡稱農地)，單一土地面積0.1公頃以上，且申請之土地實際耕作範圍須相連，不受建築物、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。
- (2)農地有實際耕種，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獸銼、毒餌、非友善之防治網，於114年12月1日前有農作物產出，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，每公頃每年核發2萬元獎勵金(依土地面積比例核算)，每年以領取1次為限。
- (3)建築物、人工設施(如漁電共生魚塭)或其他水泥鋪面(農舍、簡寮、資材室、溫室、永久性網室等)，無法有效提供野生物覓食、棲息及共享利用之區域範圍，其面積不計入給付面積。
- (4)申請後，農作物須由申請人配合採樣，並由本局派員於每案土地挑選至少一項主要作物採樣並分別送驗。每案土地之檢驗結果分別核判獎勵金。若申請人每案

土地首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範，第2年起之延續申請案，採抽驗方式查核。

(5)本項獎勵金依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比例核算。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、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「生產環境維護給付」、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之「維護生態保育獎勵」及「有機農業生產補貼」，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。

(6)為擴大參與對象，114年度每人限申請2案，倘最終經費仍有剩餘，則不在此限。每人總申請面積以5公頃為限，且相連土地以一案計算，以先申請者優先受理，申請面積逾此上限部分不核發獎勵金。「友善農地給付」申請書範本如公告附件一。

2、農地生態獎勵金：

(1)領有前項農地友善獎勵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、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、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者，配合本局架設相機監測(以3個月為限)，拍攝到石虎影像者，每個案區域核發1萬元獎勵金。

(2)本項獎勵金，每人以每年領取1次為限，申請人擁有多塊土地，亦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相機。

(二)自主通報給付(太平區、東勢區、新社區、霧峰區、后里區、北屯區、和平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、清水區、神岡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、大里區、烏日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等19區)：

1、入侵通報獎勵金：發現疑似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，在不危害石虎生存下，立即通報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，並經勘查確有動物活動及危害事證者，在危害動物未明前，先發給獎勵金3千元，每場域以領取1次為限。

「自主通報給付」申請書範本如公告附件二。

2、入侵監測獎勵金：前項入侵事件，於本局評估後續有架設相機監測之必要，願意配合監測者，在3個月期間內以自動相機拍攝到入侵之標的動物出現，再核發1萬元獎勵金，每場域以領取1次為限。

(三)巡護監測給付（東勢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、南屯區、外埔區等8區）：

1、自主巡護獎勵金：

(1)由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等立案團體成立10人以上之巡守隊，辦理以下事項：巡守已知或潛在石虎棲地、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網具、環境清潔及污染通報、宣導石虎保育及其他保育相關工作。

(2)前款成立之巡守隊，每月執行工作並繳交巡守報表者，每年核發至高6萬元獎勵金（未滿1年，依比例核發。）巡守隊每次巡護人數至少2人，每位隊員每年至少出勤1次。

(3)114年度本項給付上限為8隊，每里以1個團體申請為原則，超過1個申請時，由本局依申請資料內容及巡守成果（已參加過之團體）及當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評估擇最優者執行，「巡護監測給付」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三。

2、棲地監測獎勵金：

(1)參與前項自主巡護之社區團體，每年度於巡守範圍內配合本局架設自動相機，拍攝到石虎影像者，每次發給至高5萬元獎勵金，每年以2次為限，每次影像拍攝時間至少間隔3個月，各社區巡守隊最多以申請架設4台自動相機為限。

(2)年度期間應持續執行棲地巡護工作，中途退出者不予核發棲地監測獎勵金，惟仍得給付已完成巡護之巡護獎勵金。

(四)申請本計畫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，每一年度均需參加農業

部各單位、縣(市)政府、農會或相關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或研習至少4小時，以瞭解生物多樣性、棲地環境保育、瀕危、重要物種保護與農業相關技能；若係申請自主通報給付者，則不強制參加。

(五)領取本計畫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，不得放養家犬貓及餵養遊蕩犬貓，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，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

局長張敬白